

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淮文明办〔2021〕38号



关于突出“永远跟党走”主题开展2021年“我们的节日·中秋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文明办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弘扬中华传统节日文化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党中央关于开展“永远跟党走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安排，现就开展2021年“我们的节日·中秋”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年9月21日中秋节前

二、活动内容

1、**举办节日传统文化活动。**深入挖掘中秋节蕴含的阖家团圆、喜庆丰收等文化内涵和道德理念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中秋民俗文化表演，开展文艺联欢、茶话会、经典诵读会等群众乐于参与、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，引导广大群众在

活动中了解中华悠久历史、优良传统和节日民俗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。

2、开展“感党恩 庆中秋”主题活动。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线，以中秋节为契机，结合“四史”学习教育，广泛开展主题活动，宣传党的奋斗业绩，传承党的精神谱系，学习革命前辈优良家风，引导城乡群众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，坚定心向党、感党恩、跟党走的信念。

3、开展“真情送暖、共度中秋”主题志愿服务活动。组织开展帮扶慰问空巢老人和特困家庭活动，给他们送月饼和生活用品。组织志愿者到老年公寓、敬老院、福利院，为孤寡老人表演节目，陪他们聊天，与他们一起过中秋、吃月饼，让他们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。组织开展关爱农民工子女、留守儿童活动，走访、座谈、联欢，为他们营造快乐、温暖的成长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把握主题，精心组织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把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中秋”活动作为丰富群众性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形式，研究制定具体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，周密部署、精心实施，保证活动稳步、有序开展，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测评。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统筹开展网上网下文化活动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活动安全。

2、立足基层，创新形式。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和

主动精神，不断创新传统节日文化活动的形式和载体，积极倡导文明、和谐、喜庆、节俭的现代节日理念。要把中秋节主题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结合起来，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结合起来，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。要坚持从本单位、本部门实际出发，有针对性地设计项目、开展活动，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3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综合运用各类载体，大力宣传和普及节日知识、民俗文化，把节日主题活动落实到农村、企业、社区、机关、学校等城乡基层，努力实现全覆盖。市级主要媒体要对“我们的节日·中秋”进行宣传，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；各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要发挥网上宣传平台作用，吸引广大群众参与活动，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各县区、各单位举办活动统一以“我们的节日·中秋”主题冠名（如：“我们的节日·中秋”××××活动），相关新闻报道要统一采用“我们的节日·中秋”标识。在开展活动的同时，要注重收集相关活动资料（活动通知、方案、活动信息和图片），及时报送至市文明办思想道德建设科，邮箱：hnwmb2005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6663703、5361729。

